



PLUS HOLDINGS LIMI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公佈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附註 | 2005年 千港元 | 2004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 | 137,280 | 163,116 |
| 銷售成本 | | (103,215) | (135,395) |
| 毛利 | | 34,065 | 27,721 |
| 其他經營收益 | | 2,222 | 8,796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2,764) | (3,724) |
| 行政費用 | | (27,990) | (37,866) |
| 其他經營支出 | | (17,554) | (3,236) |
| 經營業務虧損 | 4 | (12,021) | (8,309) |
| 融資成本 | 5 | (2,454) | (3,099)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91 | 701 |
| | | — | (20,000) |
| 除稅前虧損 | 6 | (13,684) | (30,707) |
| 稅項 | | (22) | 29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 (13,706) | (30,67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2) | 2,387 |
| 本年虧損 | | (13,738) | (28,291) |

每股虧損

| | | | |
|----|---|----------------|----------------|
| 基本 | 8 | <u>(0.99)仙</u> | <u>(2.08)仙</u> |
| 攤薄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綜合收益表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除此外披露於會計準則以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基本上自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暫時仍未能詳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 | 2005年 千港元 | 2004年 千港元 |
|---------|----------------|----------------|
| 銷售及綜合服務 | 105,054 | 153,154 |
| 服務收益 | 31,697 | 8,983 |
| 合約收益 | 529 | 979 |
| | <u>137,280</u> | <u>163,116</u> |

3.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益及合約受益。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 服務收益 千港元 | 合約收益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向外銷售 | <u>105,054</u> | <u>31,697</u> | <u>529</u> | <u>137,280</u> |
| 分部業績 | <u>(10,329)</u> | <u>9,209</u> | <u>17</u> | (1,103)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u>(10,918)</u> |
| 經營業務虧損 | | | | (12,021) |
| 融資成本 | | | | (2,454)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u>791</u> |
| 除稅前溢利 | | | | (13,684) |
| 稅項 | | | | <u>(22)</u>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 | | (13,70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32)</u> |
| 本年虧損 | | | | <u>(13,738)</u> |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 服務收益 千港元 | 合約收益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向外銷售 | <u>153,154</u> | <u>8,983</u> | <u>979</u> | <u>163,116</u> |
| 分部業績 | <u>(4,435)</u> | <u>3,842</u> | <u>(108)</u> | (701)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u>(7,608)</u> |
| | | | | (8,309) |
| 經營業務虧損 | | | | (3,099) |
| 融資成本 | | | | 701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就授予一前附屬 | | | | |
| 公司之擔保之 | | | | |
| 撥備虧損 | | | | <u>(20,000)</u> |
| 除稅前溢利 | | | | (30,707) |
| 稅項 | | | | <u>29</u>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 | | (30,67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2,387</u> |
| 本年虧損 | | | | <u>(28,291)</u> |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做出分析。

4. 經營業務虧損

| | 2005年 千港元 | 2004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 | |
| 核數師酬金 | 400 | 320 |
| 商譽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 2,028 | 2,0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266 | 3,104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福利 | 14,997 | 17,692 |
| –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供款 | 60 | 97 |
| | <u>14,997</u> | <u>17,692</u> |

5. 融資成本

| | 2005年 千港元 | 2004年 千港元 |
|----------------|--------------|--------------|
| 有關下列項目之利息：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332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2,071 | 2,689 |
| 融資支出 | – | 78 |
| 債務安排及重組費用 | 383 | – |
| | <u>2,454</u> | <u>3,099</u> |

6. 稅項

| | 2005年 千港元 | 2004年 千港元 |
|----------|--------------|--------------|
| 稅務支出包括： | | |
| 中國稅項撥回 | | |
| – 本年度 | 22 | – |
| – 去年過度撥備 | – | (29) |
| | <u>22</u> | <u>(29)</u> |

由於本集團本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04年：零）。

中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均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因此，中國所得稅已計及該等稅項豁免及寬免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2005年3月31日的末期股息（2004年：零）。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13,738,000港元）（2004年：28,2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1,162,483股（2004年：1,357,938,000股）計算。

9. 保留審核意見

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以下保留意見摘錄：

審計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他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他們就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於以往會計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呈現的商譽共港幣16,130,000所獲的憑證受到限制。由於該附屬公司進行財務重組關係，其業務正處於暫時中止期。由於他們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故此他們無法確定對商譽應作之減值虧損。

他們在達致意見時，本公司正實施改善其現時財務流動資金的措施。本公司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13,738,000港元，而於2005年3月31日股東資金虧損為24,568,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為33,587,000港元，2004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則為39,303,000港元。而本公司之逾期借貸合共41,867,000港元。因此整個相關借貸於2005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中歸納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現正與其相關債權人磋商，安排現有借貸之還款協議及延長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時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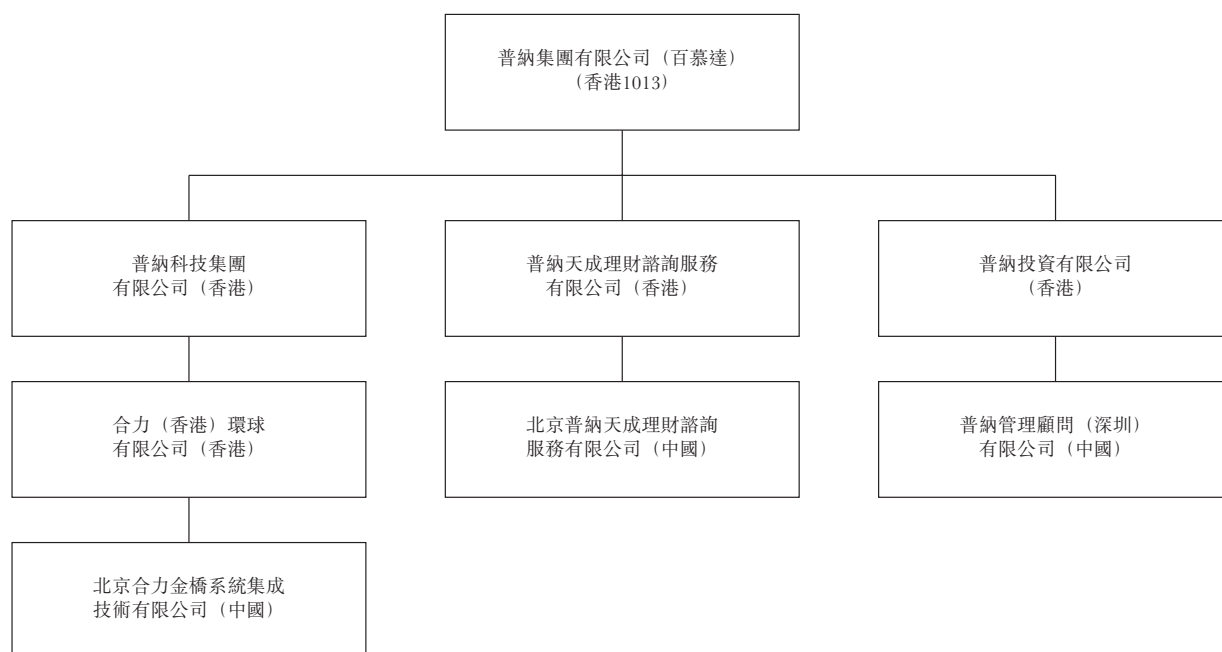
由於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他們採用以令他們確定上述所載的事項。倘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影響本公司於2005年3月31日的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

在表達意見時，彼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他們相信，他們之審核工作已為其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集團堅持既定的戰略和業務體系，以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機構理財服務業務、投資銀行服務和不良資產處理業務為主要的業務方向；以服務為業務組織核心並獲得主要收入；並以先進的金融理念和治理手段將主營業務進行統籌。本集團對公司治理結構進行全新理念的調整已在本年度業務開展過程中獲得體現。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合力金橋」）在國內資訊科技服務公司面臨嚴峻競爭環境的市場氛圍中依靠先進的組織模式和管理手段穩固了自己的競爭地位。本年度在繼續服務於電信行業大客戶和金融行業大客戶的同時，重點拓寬了政府機構和部門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截至本財年底，北京合力金橋為銀監會、水利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環保總局、中國聯通、中國網通、中國電信、中國銀行、光大銀行、建設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鄧小平紀念館、首信集團等國內許多政府機構客戶和行業企業客戶的資訊科技項目提供服務，並獲得首肯。

基於國內財富管理業務剛剛起步的特點，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普納天成」）與專業認證機構合作，為建設銀行總行、建行廣東省分行、農業銀行總行的200余名理財專業人員提供了認證理財師培訓；為農行各地分行、建行廣東省分行、中國銀行、中信銀行、光大銀行、信誠人壽等金融機構理財師和客戶經理及業務管理人員提供了從認證培訓到銷售技巧、營銷理念等全方位的專業培訓。培訓業務的開展不但為公司提供經營收入，而且從業務經驗和客戶群方面為普納天成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並為推廣本集團對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帶來了更多機會。

作為目前中國市場上少數同時掌握IT技術和財富管理專業技術的公司，本集團旗下北京合力金橋和本集團附屬公司普納天成合作開發了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系統平臺。這一系統包括了專業人員持續培訓、激勵和績效考核、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產品供應鏈系統、數據分析和挖掘系統等八個方面功能，建設完成後將為客戶機構理財業務績效帶來大幅提升。本集團已獲得為國內某金融機構承建全方位理財業務系統的意向，在國內資本市場和金融機構改革的背景下，該理財業務系統可望得到大力的推廣和廣泛應用，預計將成為本集團獲得持續穩定經營收益的重要來源之一。

未來展望

管理層相信，通過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機構理財服務業務、投資銀行服務和不良資產處理三大核心業務的不斷突出和有機整合，本集團的業務拓展空間將更為廣闊。

財務業績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7,28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為163,100,000港元，減少25,820,000港元，跌幅為15.8%。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銷售及綜合服務、維修服務及合約服務等部門之收益均一致下跌，乃由於有關部門之營運緊密連接所致。營業額大幅下跌乃2003年秋季末推行大規模重組之直接結果。重組乃一項策略性決定，令各部門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為34,100,000港元，或毛利率24.8%，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7,700,000元，或17%。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13,738,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28,291,000港元，取得顯著改善。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33,600,000港元，於2004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39,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兌換債券之結餘共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4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2005年年底。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41,900,000港元（2004年：42,900,000港元）（除卻上述的可兌換債券）。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總額，數額約22,900,000港元（2004年：40,400,000港元），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借貸總額約19,000,000港元（2004年：2,500,000港元）。

本公司於2005年3月31日有銀行結餘約4,800,000港元（2004年：6,700,000港元）。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82（2004年：0.76），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則為1.13（2004年：1.07）。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貸）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進行，而此等貨幣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承受有限之外匯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存款抵押予任何銀行（2004年：455,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43名（2004年：120名）僱員。於年內支銷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5,100,000港元（2004年：17,800,000港元）。酬金一般乃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薪金通常按表現評估，而花紅則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派付。本集團所設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於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均依據該計劃之條款釐定。

訴訟

深圳隆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隆泰」）就已售出及交付於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貨品而指稱應付之款項向本公司提出有關約1,100,000港元款項之訴訟。於2004年5月5日，高等法院頒令深圳隆泰需於2004年8月10日前額外存入300,000港元作為訴訟保證金。待存入上述款項後，法院訴訟方會再繼續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法院並未有通知本公司深圳隆泰已存入上述款項。

本公司欠合共約6,400,000港元債項之租購合約債權人Showa Leasing於2003年5月2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於2003年8月18日，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本公司已同意於2003年8月起分三十個月清償本金額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於2003年11月7日，本公司同意簽署一項債權證，以所有相關資產及應收款項作為償還債項之持續抵押。

於2004年2月26日，本公司向Showa Leasing發出傳送令狀。根據於2002年3月14日作出及訂立之出讓書，Showa Leasing已向本公司出讓及轉讓多項租賃協議項下若干機器之所有利益、權益及所有權。儘管本公司多番要求，Showa Leasing仍未根據出讓書履行其將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之責任。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Showa Leasing正擬備所需文件以呈交高等法院。

於2003年8月14日，北京合力金橋之有抵押債權人新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向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附屬公司擁有貸款約19,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1,1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向新華作出擔保。於2003年8月28日，重慶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前轉讓其股權。於徵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附屬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權益，故有關法令實屬無效。其後，該附屬公司及新華已原則上同意向新華提供等同於未償還金額之貨品及服務以清付索償。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香港日立信販有限公司（「日立信販」），已於2005年9月30日達成協議，要是本公司付予日立信販1,269,335.30港元，本公司於租賃協議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負債將會完全徹底注銷。

本公司與三井住友銀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已於2005年9月30日達成協議，要是本公司付予三井住友1,089,374.21港元，三井住友同意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完全及徹底注銷本公司於再更新之租賃合同項下之所有負債和索償。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人偉先生、王翔飛先生及許小勝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於2004年9月30日辭職，為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章第3.10(1)、3.10(2)及3.21條所列有關指引，王翔飛先生及許小勝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2005年5月12日，董事會委任鄒藝成先生及崔靜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先生與崔先生每人每年分別可獲酬金300,000港元和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5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05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而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亦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05年12月23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05年12月19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之詳細業績公布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細業績公布，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內。

董事

於公布日起，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鄒藝尚先生、胡建先生、鄒景蓮小姐、鄒藝成先生、崔靜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先定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人偉先生、王翔飛先生及許小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鄒藝尚

香港，2005年11月14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